

证券代码：831303

证券简称：澳凯富汇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1月14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，尚未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玉生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宋荣中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8月23日，上海智马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马公司”）以北京航讯时代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讯公司”）、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凯公司”）为被告，诉至上海金山区人民法院，后该案被裁定移送至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，经审理后，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了智马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智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上诉，后又申请撤诉。

2019年6月10日，智马公司再次以航讯公司为被告、澳凯公司为第三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，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，与此前通州区法院已受理的航讯公司诉智马公司一案合并审理。该案经通州区人民法院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，作出终审判决，澳凯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在前述诉讼期间，被告智马公司对澳凯公司申请了诉讼保全，澳凯公司账户自2018年8月28日至2022年11月25日期间被冻结，冻结资金金额为15,001,610.97元。

智马公司就前述诉讼保全行为在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保险”）投保财产保全责任险。

原告认为，被告智马公司在无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，在前述诉讼中将澳凯公司列为被告以及第三人，并恶意对原告澳凯公司的账户进行持续查封，致使原告澳凯公司账户内15,001,610.97元无法正常使用于公司经营及资金周转，给澳凯公司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智马公司应对其恶意保全行为给澳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被告天安保险作为保险人同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智马公司、天安保险赔偿澳凯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1898.36 万元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共同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目前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，尚未作出一审判决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如果公司胜诉，获得赔偿，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与发展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案件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，尚未判决。如果公司胜诉，获得赔偿，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与现金流情况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已委派专业律师团队跟进本案，并将在案件诉讼过程中积极维护公司权益，争取最大化地获得应得补偿。

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自本案受理以来，被告智马公司持续处于无法取得联络的状态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洛阳澳凯富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3日